

山西省教育厅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《关于征集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 有关事宜的函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校、省直中专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征集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有关事宜的函》转发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有关要求，开展征集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活动。（详见教育部《关于征集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有关事宜的函》附件）。

二、各单位可推荐1名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或1个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，于2020年9月5日前将推荐登记表（电子版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文件通知栏下载，纸质版盖章一式3份）、照片（电子版）、文字材料（电子版）、视频等有关材料，报送山西省成人教育协会，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盛世华庭A1座1309室，邮编：030009，联系人：闫慧慧，电话：0351-2526392，电子邮箱：SXSCJXH1811@163.COM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要按照推荐认定的条件和程序，认真做好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征集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资料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职成处联系人：刘煌，赵旭林，电话：0351-3046505，
0351-3193088。

附件：教育部《关于征集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
习品牌项目”有关事宜的函》

